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轩济堂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34131011319D1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宗成
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(妇科专业)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轩济堂中医门诊部</p> 诊疗科目: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/ 中医科: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(妇科专业);骨伤科专 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。 接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8:00至17:00 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菊泉街675号4幢101室、102室、 103室、104室、105室、106室、108室、201室 联系电话:021-56175796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菊泉街675号4幢101室、102室、103室、104室、105室、 106室、108室、201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01911390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040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6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轩济堂中医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5】第03-27-G013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